附件3

北京低碳农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编制说明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标准草案名称 | 中文 | | | 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 | | |
| 英文 | | | Guideline of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or agriculture-animal husbandry cycle enterprise (organization) | | |
| 项目类型 |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 | 计划编号 | T/LCAA 0010-2020 |
| 起止时间 | 2018年 5 月--- 2019 年 12月 | | | | | |
| 标准起草单位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建筑大学，北京低碳农业协会。 | | | | | |
| 起草组成员 | 白微，郑显玉，王振阳，马文林，杨海燕，李惠民，韩新法 | | | | | |
| 项目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背景、目的和意义** | | | | | | |
| 本项目研究旨在围绕我国碳排放领域的规划目标及低碳发展政策需求，通过分析我国种养循环企业（组织）碳排放特点，借鉴国内外已有的研究及实践经验，结合我国种养循环企业（组织）特点及主要生产和管理技术，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关键技术，探究各类企业（组织）核算边界、不同条件下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水平及排放因子的获取方法、数据质量管理方法，编制适合我国国情的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为推动我国种养循环农业的低碳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 **工作简况** | | | | | | |
| 主要工作过程 | | | 1.分工情况  （1）前期研究及调研  文献调研：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发布的《2006年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农林业和其它土地利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方法，以及所需要的默认排放因子。清洁发展机制(CDM)也已开发一系列关于农业生产环节温室气体减排方法学，如动物粪便处理系统的甲烷回收方法学（AMSⅢ.D.）、废水处理中的甲烷回收方法学（AMSⅢ.H.）、通过有氧系统替代厌氧污水池避免废水处理中的甲烷排放方法学（AMSⅢ.I）和在农户或小农场水平上的农业活动的甲烷回收方法学（AMSⅢ.R.），并对国内外其他种养循环行业做了研究。  现场调研：对于东北、华北等多个区域的种养循环企业经营模式和管理现状进行调研。  2.起草阶段  （1）课题组根据调研结论完成核算指南初稿；  （2）课题组邀请行业内的专家召开了评审会，汇报了指南草案及编制情况，评审专家就通则的立意、重点、框架、对象、定义等提出修改意见。  （3）课题组充分吸收评审专家意见，对部分内容重新完善修订，细化要点，形成了核算指南修改稿。  （4）课题组前往北京市良乡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种养循环企业调研，实地验证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的适用性，根据实地调研示范项目对指南重点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送审讨论稿。  3.征求意见阶段  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了充分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19年10月15日，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向多家单位征集了意见。共征集到来自3家单位的意见X条。意见处理情况见意见汇总表。  2019年12月起草组组织专家在北京召开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研讨会，对征集的相关意见进行了讨论，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4.标准审定阶段  2019年XX月XX日，北京低碳农业协会组织召开了标准预审会，对标准名称、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核算流程、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数据质量保证、报告内容和格式以及资料性附录等提出了针对性意见。会后起草组按照专家意见，如XXXXXXX。其他相关内容也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第二稿）。 | | | |
| **标准编制原则、标准主要内容** | | | | | | |
| 标准编制原则 | | |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1. 研究我国种养循环企业（组织）特点及主要生产和管理技术，研究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关键技术。  2.针对目前国内已有的种养循环模式，筛选出具有代表性的种养殖组合，研究种养循环模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的关键技术，如核算边界划分、活动水平数据获取、排放因子确定、排放量计算、数据质量管理等。  3.通过典型的种养循环企业，对核算指南进行验证或者修正，以保证指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开发完成适合我国国情的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 | | |
| 标准主要内容及其相关说明 | | 本标准包括适用范围，相关术语和定义，核算流程，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数据质量保证、报告内容和格式。  1、适用范围：适用于种植小麦、玉米和水稻三种主要露地大田农作物和养殖奶牛、肉牛、生猪和羊的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种养循环企业（组织）进行种养循环生产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编制，也可为种养循环企业（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活动提供方法参考。种养循环企业（组织）如果存在其他范围的生产活动，所产生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2、术语和定义部分列出了种养循环企业，土壤固碳等特有术语和定义；  3、核查流程列出了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流程：  a)确定核算边界和范围，识别排放源；  b)根据核算方法，选择与收集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  c)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d)汇总温室气体排放量。；  4、核算范围给出了种养循环企业（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源，并绘制了边界示意图；  5、核算方法给出了排放量的计算以及每个排放源的温室气体核算方法，包括稻田CH4排放、农田施肥N2O排放、作物秸秆处置利用的CH4和N2O排放、动物肠道发酵甲烷排放、动物粪便管理排放、化石燃料燃烧CO2排放、购入电力/热力CO2排放量之和，扣除土壤碳库变化和沼气回收利用对应的二氧化碳当量（CO2e）  6、核算工作的质量保证环节对于如何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工作从制度管理上提出要求。  7、报告内容和格式给出了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目的与要求，确定温室气体报告的具体内容。 | | | | |
|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 | | | | | |
|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通过充分调研，注意与现有的有关社区的国际标准、国际组织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如在资料性附录中分别给出相关参考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 | | | |
| 与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 | 推荐性国家标准：无  推荐性行业标准：无  团体标准：无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无 | | | | |
| **征求意见的情况及处理结果和依据** | | | | | | |
|  | | | | | | |
|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 | | | | |
|  | | | | | | |